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1破42号

申请人：唐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，系唐某配偶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永莱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17号-YL00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献虎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唐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永莱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作出(2025)苏0111执2121号执行决定书，将南京永莱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申请人唐某申请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，故向法院提起执行转破产申请，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，该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且经过强制执行，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债权人可以申请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。因此，申请人主张对被申请人

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唐某对被申请人南京永莱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维 凤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

书 记 员 谭 慧